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劉至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69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P3306@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0103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持續擴大，加強社區防疫措施及進行健康管理一案，有關本市公寓大廈辦理集會活動（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自110年5月17日起至第三級警戒解除前均應停止辦理，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所轄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務必遵照配合並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新聞稿、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44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20日新北工寓字第1100953697號函辦理。
- 二、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升溫，為免社區集會群眾聚集，引發感染，有關本市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即日起請延後舉行，並請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及進行健康管理事項，其相關因應措施，本局前以新北工寓字第1100953697號函說明在案。
- 三、為強化社區防疫，內政部營建署已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相關防疫指引，以109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6316號函檢送修正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可供社區參考。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